

2023年9月16日是第二十三个全民国防教育日

踔厉奋发强国防 勇毅前行向复兴

全民国防教育基本知识

一、什么是国防？

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，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，保卫国家主权、统一、领土完整、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活动，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、经济、外交、科技、教育等方面的活动。

二、我国国防的性质是什么？

我国国防的性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：

第一，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，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，保卫祖国是全体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，即我们的国防是全国人民的国防。

第二，我们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，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，我国的国防不受外国势力的影响，不与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结盟，即我们的国防是独立自主的国防。

第三，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，永远不做超级大国，不搞霸权主义，我们不要任何国家的一寸土地，也不允许任何国家侵占我国的一寸土地。即我们的国防是积极防御的自卫型国防。

三、我国国防的职能有哪些？

(一)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，维护国家的独立和尊严；

(二)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和幸福，促进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；

(三)巩固国家地位，维护世界和平，为人类发展进步做出贡献；

(四)通过国防工业、国防技术、新技术、新产品的开发使用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。

四、公民的国防义务有哪些？

(一)履行兵役的义务：

兵役义务是公民最重要的一项国防义务。它要求公民根据国家法律规定，在军队中服役或在军队之外承担有关军事方面的责任。我国《兵役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，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。”并对征集对象、免征对象、缓征对象、不征对象和征集方法作了原则规定；对拒不履行兵役义务的规定了惩戒措施；还规定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有服现役、服预备役和参加民兵两种形式，其中，服预备役是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主要形式，服预备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普遍形式。

(二)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的义务：

我国《宪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。”第

五十四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义务，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。”维护国家统一，主要是指维护国家领土的完整，任何公民都不得破坏、变更和以其他各种形式分裂肢解国家领土；维护国家政权的统一，不允许任何公民以各种方式分裂国家政权、破坏国家的统一，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国家主权割让给外国。

(三)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：

国防设施包括军事设施、人民防空工程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和其他用于国防目的的设施。国防设施是国防的物质屏障。在战时，它是打击敌人、抵抗侵略的重要依托；在平时，它具有制约敌对力量的威慑作用。因此，保护国防设施，确保其效能的实现，是巩固国防、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具体体现。

我国《国防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：“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，不得破坏、危害国防设施。”《军事设施保护法》明确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。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、危害军事设施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、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，都有权检举、控告。”

(四)保守国家军事机密的义务：

我国《宪法》规定，保守国家机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第三条规定，一切国家机关、武装力量、政党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。《国防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：“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，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、资料和其它秘密物品。”

(五)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：

我国《宪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“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、共产主义的教育。”《国防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：“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。”《国防教育法》第五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。”“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”在国防教育中，对于拒不履行接受国防教育义务的公民，要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。除《国防法》和《国防教育法》之外，我国已有10多个省、市、自治区颁布施行了国防教育条例，这些地方性法规也对公民的国防教育权利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。

(六)支持国防建设、协助军事活动的义务：

《国防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：“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，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、战备勤务、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。”公民履行支持和协助国防活动的义务时，应正确认识国防活动的意义，明确国防的战略地位和作用，不断提高履行国防义务的积极性；正确处理国家安全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，当两者发生矛盾时，要从国家安全大局出发，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安全利益；在工作和生活中为武装力量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，只要武装力量建设或作战需要，公民就应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条件，自觉提供便利和协助。

五、什么是国防教育？

国防教育是指通过对全体公民进行一定的战争观、国家安全观、利益观以及国防知识的宣传教育，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，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，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，激发爱国热情，自觉履行国防义务。

六、国防教育包括哪些主要内容？

国防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国防理论、国防历史和地理、爱国主义思想、革命英雄主义精神、国防法制、国防常识、国防科技知识、国防体育等等。

七、国防教育的目的和实质是什么？

通过开展国防教育，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，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，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，激发爱国热情，自觉履行国防义务。

八、我国国防教育的方针是什么？原则是什么？

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、长期坚持、讲求实效的方针，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、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、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。

九、我国法定的全民国防教育日是什么时间？

每年9月的第三个星期六。

十、为什么要提高全民的国防观念？

牢固的国防观念是一个国家现代文明的标志之一，也是全国人民必备的素质。它不仅是保卫国家利益的思想基础，而且是增强中华民族向心力、凝聚力的强大精神力量，在军事上能转化为战斗力，在经济上能转化为生产力，在总体上有利于增强综合国力和国防潜力，捍卫和发展国家、民族的利益。因此，增强国防观念是加强国防建设的重要措施。

十一、国防相关法律有哪些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》《革命烈士褒扬条例》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……

十二、居民国防小知识

重庆市防空警报试鸣放时间？

为纪念抗日战争期间在“重庆大轰炸”中不幸遇难的同胞，激励全市人民爱国热情，增强国防战备意识，《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》规定，每年6月5日上午10时30分至10时42分，在重庆全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放。

如何识别防空警报信号？

防空袭警报信号分为预先警报、空袭警报、解除警报三种。

一、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为1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。

二、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为1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。

三、解除警报：连续鸣3分钟。

